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18 年三亚市天涯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GC20181346

2018 年 5 月·海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A. 说明和释义.....	6
B. 招标文件.....	7
C. 投标文件.....	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11
F. 授予合同.....	13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H. 纪律和监督.....	15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20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一、 总则.....	24
二、 评标方法.....	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 投标书格式.....	31
1、 投标书格式.....	3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3
二、 商务响应文件.....	34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34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6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7
4、 资格证明文件.....	38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6、 信用查询.....	40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1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2
9、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43
三、 技术响应文件.....	44
1、 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44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4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委托,对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三亚市天涯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招标编号：HFGC20181346

2、招标项目及范围：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三亚市天涯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2 个包）

包号 1：2018 年三亚市天涯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1 项目名称：2018 年三亚市天涯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HFGC20181346

2.3 采购内容：2018 年三亚市天涯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4 技术要求：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5 居家养老服务费用支付：居家养老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以每个季度实际服务时间×30 元/小时结算，服务期限为 1 年，总价等于每个季度支出费用之和。

2.6 服务社区范围：榆港社区、羊新社区、马岭社区、回辉社区、回新社区。

2.7 服务期限：由签订购买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每月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包号 2：2018 年三亚市天涯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1 项目名称：2018 年三亚市天涯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HFGC20181346

2.3 采购内容：2018 年三亚市天涯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4 技术要求：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5 居家养老服务费用支付：居家养老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以每个季度实际服务时间×30 元/小时结算，服务期限为 2 年，总价等于每个季度支出费用之和。

2.6 服务村（居）：三亚市天涯区所有村（居）委会（第一年度榆港社区、羊新社区、马岭社区、回辉社区、回新社区除外）

2.7 服务期限：由签订购买合同之日起 2 年内，每月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依法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组织，经营范围须包含居家养老服务（或家政服务、健康服务）等内容；

2、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须提供2016年或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来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提供近一年来不少于3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4、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6月20日00:00:00—2018年6月27日00:00:00

4.2、下载标书地址：<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

2018年三亚市天涯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第1包）：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元。

2018年三亚市天涯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第2包）：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6月29日17:30:00（北京时间）。

5、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为：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2号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

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5.6、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6、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6.3、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8 年 6 月 20 日 00:00:00—2018 年 6 月 27 日 00:00:00。

7、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0898-88911823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迎宾路天际大厦 1103B

项目联系人：庞瑞霞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邮箱：hfnfidico@163.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2018年三亚市天涯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	HFGC20181346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0898-88911823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瑞霞 电话：0898-88662401/88662405
2.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3、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第2包：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账户名称：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4605 0100 5136 0000 0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13.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8年7月10日09时00分
14.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15.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唱标信封1份（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递多个标包的，应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注：为了节约纸张、避免浪费，提倡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8.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0.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	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 第 1 包 ¥5000 元，第 2 包 ¥18000 元。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招标活动及招标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词语释义

- 3.1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

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3.3 甲方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3.6 天：日历日。

3.7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3.8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3.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4.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合同专用条款；
- （五）评标方法和标准；
- （六）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0 联合体投标

10.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唱标信封

11.1.1 开标一览表；

11.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光盘或 U 盘作载体）；

1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11.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5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1.2 投标文件

11.2.1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2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2.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投标人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投标人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3.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6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8.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13.8.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参加投标,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投标的;

13.8.3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3.8.5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

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盖章要求

1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封装，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唱标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6.2.2 投标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6.2.3 投标人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投标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投标截止

17.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7.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7.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的前3天发布公告。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8.2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投标人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19.3 由投标人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 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19.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6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6.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6.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

20 评审委员会

20.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1.3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2.1 初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2.4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4.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2.4.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2.4.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2.4.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定标

24.1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5.1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F. 授予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认

26.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授标时可以增加中标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数量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 10%。

26.3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8.2 中标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9.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9.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

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29.4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9.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29.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30 验收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0.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是采购预算的组成部分。

31.2 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结算。中标人中标后应先行支付。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2.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3.3 不符合本章第 34.1 和 34.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3.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3.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4 投诉

34.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4.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7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1包：

一、服务对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优先为具有三亚市天涯区常住户口，居住在社区居委会60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特困独居老人、子女残疾或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特殊家庭的特困老人、失能老人、空巢家庭老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服务。

二、服务对象的确定

1、无偿服务对象：60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的“三无”老人、五保老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留守老人、优抚老人以及低保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老人。

2、低偿服务对象：60周岁以上具有自理能力的“三无”老人、五保老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留守老人、优抚老人以及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三、服务社区范围

榆港社区、羊新社区、马岭社区、回辉社区、回新社区。

四、服务内容、时间、方式

（一）服务内容

- 1、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定时探望、保洁、洗衣、做饭、陪护、购物等服务。
- 2、医疗卫生：为老年人提供疾病治疗、家庭病床、陪诊就医、购药送药等服务。
- 3、健康保健：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心理咨询、健康教育等服务。
- 4、文化娱乐：为老年人提供活动教育场所和体育健身设施，开展文艺、体育、棋牌、健身等服务。
- 5、精神慰问：为老年人提供亲情慰藉、聊天谈心、协助交友、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日常心理疏导等服务。
- 6、适时拓展延伸饮食配餐家庭护理服务，形成菜单式服务项目，便于老年人选择。

（二）服务时间

- 1、无偿服务对象，每月服务时间为30个小时；
- 2、低偿服务对象，每月服务时间为15个小时；
- 3、服务期由签订购买合同之日起1年内，每月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三）服务方式

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安排服务人员，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

五、居家养老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

1、居家养老服务标准按小时计费，每小时 30 元；

2、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机构服务人员为老人服务后回收的代金券作为计算依据，上报至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在收到有效申报后，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将结算资金拨付给服务机构。

第 2 包：

一、服务对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优先为具有天涯区常住户口，居住在村（居）6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特困独居老人、子女残疾或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特殊家庭的特困老人、失能老人、空巢家庭老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服务。同时，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家庭困难程度和现实养老需求情况提供服务。

1、无偿服务对象：凡具有三亚市天涯区常住户口，60 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的“三无”老人、特困老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留守老人、优抚老人以及低保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老人，由区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提供无偿送时服务。

2、低偿服务对象：凡具有三亚市天涯区常住户口，60 周岁以上具有自理能力的“三无”老人、特困老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留守老人、优抚老人；80 周岁以上的老人，由区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提供低偿送时服务。

3、有偿服务对象：由政府进村（居）提供养老服务平台，为有经济来源并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 60 岁以上的老人提供有偿服务。

二、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定时探望、保洁、洗衣、做饭、陪护、购物等服务。

2、医疗卫生：为老年人提供疾病治疗、家庭病床、陪诊就医、购药送药等服务。

3、健康保健：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心理咨询、健康教育等服务。

4、文化娱乐：为老年人提供活动教育场所和体育健身设施，开展文艺、体育、棋牌、健身等服务。

5、精神慰问：为老年人提供亲情慰藉、聊天谈心、协助交友、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日常心理疏导等服务。

6、适时拓展延伸饮食配餐家庭护理服务，形成菜单式服务项目，便于老年人选择。

三、服务时间

- 1、无偿服务对象，每月服务时间为 30 个小时；
- 2、低偿服务对象，每月服务时间为 15 个小时；
- 3、有偿服务对象，每月服务时间按照被服务人员要求确定；
- 4、服务期由签订购买合同之日起 2 年内，每月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四、服务方式

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安排服务人员，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

五、服务村（居）：

三亚市天涯区所有村（居）委会（第一年度榆港社区、羊新社区、马岭社区、回辉社区、回新社区除外）

六、居家养老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

- 1、服务人员服务费计算以工时为计算标准，每工时服务费用为 30 元。
- 2、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机构信息平台根据服务记录生成的上季度服务报表及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工单作为计算依据，上报至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在收到有效申报后，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将结算资金拨付给服务机构。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见证方：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投标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期限：

4、付款方式与步骤：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四、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五、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六、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经营范围	依法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组织，经营范围须包含居家养老服务（或家政服务、健康服务）等内容。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16 年或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		纳税和社保	提供近一年来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提供近一年来不少于 3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4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一正四副的要求
7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初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2、评标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5分）		
1	价格得分 (15分)	居家养老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以每个季度实际服务时间×30元/小时结算，服务期限为1年，总价等于每个季度支出费用之和。 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价格得分均为15分。
商务部分（45分）		
2	业绩 (12分)	提供2015年以来（已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1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3	服务人员 (10分)	根据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人员的数量进行评比，服务人员数量排名第一的得10分，之后的排名每降一个名次减2分，直至不得分，名次可以并列。 须提供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企业实力 (5分)	投标人近一年以来承接过市级及以上健康、养老服务相关重大课题的，得3分。须提供政府科技部门颁发的课题立项相关证明原件核查。 投标人近两年以来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主知识产权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以注明了“原始取得”字样的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为准（著作权证书名称必须包含“居家”、“养老”、“健康”等相关内容），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核查。
5	规章制度 (7分)	投标人应针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编制规章制度和 workflow，评委根据制度的优劣进行打分，优得5-7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差不得分。
6	信誉 (7分)	具有市级（含）以上民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 投标人具有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良好的证明材料，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机构 (4分)	投标人在三亚设有服务机构并有专职服务人员的得4分； 在海南其他市县设有服务机构并有专职服务人员的得2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40分）		
8	服务运营整体 规划（8分）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运营整体规划方案： 1、项目运营目标有助于发挥对于带动本地养老服务业市场服务水平的示范作用； 2、服务供给能精准对接老人个性化服务需求，实现老人满意的目标。 投标人能按以上要求提供完整可行的规划方案，优得6-8分，良得3-5

		分，一般得 1-2 分。
9	项目筹备期方案（7分）	1、项目中标后筹备期的工作计划、团队配备等落地实施方案； 2、筹备期与各方对接的组织协调方案。 投标人能够按照以上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筹备方案，优得 5-7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10	服务团队建设和管理方案（7分）	1、服务团队的组织架构及职责要求； 2、结合服务对象特点和数量，本地化服务团队的配置方案； 3、针对服务团队不同岗位的绩效考核方案； 4、针对服务团队的培训管理方案； 投标人能够按照以上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管理方案，优得 5-7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11	精准服务方案（6分）	1、针对不同类型老年人的服务需求调研方案； 2、针对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个性化服务方案； 3、针对社会老人的个性化服务方案； 4、线下服务站点的服务设施设备配置方案； 投标人能够按照以上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精准服务方案，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12	服务质量监管方案（6分）	1、能结合三亚市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自我监督方案； 2、有完善、可行的满意度评价体系； 3、有针对服务质量监管制定完整而详细的沟通、反馈机制； 投标人能够按照以上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监管方案，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13	预警方案（6分）	针对服务实施、管理、监管等环节中各类问题的预警方案。 投标人能够按照以上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预警方案，，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提示：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评审，投标人可针对“2、评标标准和方法”编写评审项目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审项目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

标人。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 评标方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财务状况、信誉、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价格得分

居家养老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以每个季度实际服务时间×30元/小时结算，服务期限为1年，总价等于每个季度支出费用之和。

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价格得分均为15分。

2、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人员配置、信誉和业绩合同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

价。

3、 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和技术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亚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2.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7、 评审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

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__包)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2018 年 月 日

一、投标书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 2018 年三亚市天涯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FGC20181346）招标文件，决定响应招标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2、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18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服务期限
1		项	1	30/小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GC20181346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8年三亚市天涯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GC20181346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	1、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年检合格，连续两年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有30人以上为老年人服务专业队伍，机制健全、管理规范的民办非企业老年服务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			见投标文件__页
		2、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见投标文件__页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见投标文件__页
		4、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见投标文件__页
2	投标保证金	第1包：¥7000.00 第2包：¥25000.00			见投标文件__页
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			/
4	投标有效期	90天			见投标文件__页
5	服务期限	第1包：服务期限1年 第2包：服务期限2年			见投标文件__页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依法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组织，经营范围须包含居家养老服务（或家政服务、健康服务）等内容；

2、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须提供 2016 年或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来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提供近一年来不少于 3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4、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放在投标文件中）；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失败，请投标人认真对待！

6、 企业所获荣誉证书；

7、 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6、 信用查询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投标人 2015 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
- 3、提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2018年三亚市天涯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2018年 月 日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运营整体规划
- (2) 项目筹备期方案
- (3) 服务团队建设和管理方案
- (4) 精准服务方案
- (5) 服务质量监管方案
- (6) 预警方案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